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手术并发症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134022023061403303)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手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年满180天(含)至75周岁(含)之间,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择期手术治疗的自然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保险单载明的手术治疗,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或者保险合同约定的手术并发症发现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该次手术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项或者多项手术并发症,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该项手术并发症所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手术并发症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对该保险人的该项手术并发症责任终止。

手术并发症的种类、标准以及各项保险金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手术并发症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手术并发症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手术并发症发现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若保险单未载明手术并发症发现期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事项约定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六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或存在以下任一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发生手术并发症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非保险单载明的手术导致发生手术并发症,或者发生非保险单载明的手术并发症;
- (二) 被保险人发生手术并发症的时间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并发症发现期间;
- (三) 医疗事故或其他第三方因素造成的手术并发症。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手术并发症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人对已存在的手术并发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应当由投保人于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一次交清。在投保人交清保险费前，本附加合同不生效。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实际接受手术时起至其办妥出院手续当日二十四时止，如被保险人自实际接受手术之日起，超过 180 日未出院，则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实际接受手术之日起，至术后第 180 日二十四时止。

不保证续保

第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附加合同期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交纳保险费，并经保险人同意，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 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接受手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病历资料、手术并发症诊断证明书；

(五) 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接受手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记录、病理报告、就诊记录、与手术并发症有关的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六)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手术并发症：指在应用手术（包括介入诊疗）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手术或麻醉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手术或麻醉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具体承保的手术并发症项目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手术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的；（2）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的。